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羅麗萍

電話：(03)3322101#7599

電子信箱：twtin0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200908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20090849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20090849_ATTACH2.pdf)

主旨：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辦理「112-1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教師增能研習-歷史學探究」一案，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並轉知教師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2年9月8日附教字第 1120011431號函辦理。

二、旨揭相關資訊如下：

(一)講題：「探究與實作」如何促進「歷史思維」的開展。

(二)時間：112年9月27日(三)9時至12時30分。

(三)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四)聯絡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余信萱助理、吳昌樺助理，官方電子信箱：ccip@gs.hs.ntnu.edu.tw。

三、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差)假登記出席。

四、檢附來文及實施計畫各1份。

教務處

112/09/13 12:41



1120006749

有附件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